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聖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標題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112年6月21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標題，原記載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」，其中「刑事簡易判決」顯係「刑事判決」之誤載，惟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